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842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蔡顺兰

地 址 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天平集镇江平路1-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陶瓷或玻璃标志牌；化妆用具；厨房用隔热手套